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1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363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心理工作坊」簡章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於11月28日前踴躍報名參與，並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426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專案行政助理陳小姐，電話：(02) 7749-7611，e-mail：cyit010@gmail.com；聞先生，電話：(02)7749-3239，e-mail：ntpudpap77@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
交
2022/11/25
11:46
文
章

